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人〔2025〕1号

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职称评价破“四唯”要求，进一步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充分激发调动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钻研业务、服务“三农”的积极性，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现就《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资格条件》）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学历、资历要求

（一）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农艺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可破格申报高级农艺师资格。

（二）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畜牧兽医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可破格申报高级畜牧兽医师资格。

（三）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农艺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农艺师资格。

（四）不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畜牧兽医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畜牧兽医师资格。

二、关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人应符合《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应与业绩、成果存在关联性、一致性。重点关注申报人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绿色发展、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

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农业工程建设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中发挥的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发展方面作出的贡献等。

将服务基层情况作为职称评审重要内容，重点关注申报人员下沉一线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提供关键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实绩实效。

三、关于业绩、成果要求

（一）正高级农艺师

申报人员取得高级农艺师资格后，履职尽责、实绩突出，具备《资格条件》第二十六条，或下列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1 项；或部分具备《资格条件》第二十六条和下列业绩成果，且专业技术工作整体成绩显著：

（1）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科技研发项目（含重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集成推广等项目 3 项以上，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显著效益。

（2）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制定实施的市级地方标准 5 项以上，所集成的新技术、新模式经广泛推广并取得显著效益。

（二）正高级畜牧兽医师

申报人员取得高级畜牧兽医师资格后，履职尽责、实绩突出，具备《资格条件》第三十一条，或下列业绩成果中的至少 1

项；或部分具备《资格条件》第三十一条和下列业绩成果，且专业技术工作整体成绩显著：

（1）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科技研发项目（含重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集成推广等项目3项以上，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显著效益。

（2）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制定实施的市级地方标准5项以上，所集成的新技术、新模式经广泛推广并取得显著效益。

（三）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履职尽责、实绩突出，具备《资格条件》第二十一条，或下列业绩成果中的至少1项；或部分具备《资格条件》第二十一条和下列业绩成果，且专业技术工作整体成绩显著：

（1）主持或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科技研发项目（含重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集成推广等项目3项以上，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显著效益。

（2）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制定实施的市级地方标准5项以上，所集成的新技术、新模式经广泛推广并取得显著效益。

（四）正高级农业经济师

申报人员取得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后，履职尽责、实绩突出，具备《资格条件》第十五条，或下列业绩成果中的至少1

项；或部分具备《资格条件》第十五条和下列业绩成果，且专业技术工作整体成绩显著：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社科类研究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省级以下单位人员（不含省级）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专业相关的市（厅）级社科类研究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

（2）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服务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工作中，作出重要探索、创新或取得重要突破，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相关成果在全国、全省范围内产生广泛影响，得到上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肯定。

四、关于推广应用研究成果要求

申报人应符合《资格条件》对论文、著作、高质量调研报告等推广应用研究成果的相关要求。结合农业专业技术特点，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申报人提交的支撑材料，应体现其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实际应用价值和解决实际难题的能力水平。



